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6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義雄

債 務 人 時地人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何榮翔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柒萬捌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 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623,050元	112年7月4日	5.04%	自112年8月4日起
002	155,762元	112年7月4日	5.04%	自112年8月4日起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